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目：時事議題分析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地主甲與建商乙簽訂「合建分屋契約」，約定由甲提供土地、乙出資興建住宅大樓，並約定於房屋完工後辦理分屋移轉登記。乙隨後依約將其分配後取得之房屋預售予住戶丙，並先行將房屋交付予丙占有使用。
- 然嗣後乙因財務危機未能完成後續土地分配程序，亦未將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丙，甲遂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主張丙無權占有其土地，請求丙拆屋還地。試問，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有立委主張，近年來重大刑案頻傳，社會動盪，為提升抗制犯罪的強度，應仿效新加坡，於刑法中增設「鞭刑」，可適用於詐欺、虐童、性侵害等重大案件，一方面嚴懲行為人，另一方面亦可藉此強化嚇阻效果，以減少此類犯罪的發生。您對此立法建議有何看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以大股東身分指示召開金控與相關子公司之共識會議，邀集 A 金控及金控下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各個子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及經理人等，均出席相關會議，討論公司各項業務經營及投資案相關議題，且甲亦於會議中提出業務想法及建議。如果各相關之子公司均依照甲之指示下進行投資而造成各公司損害，甲是否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我國憲政學理與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附理由回答下述問題：
- （一）立法院得否經委員會之決議，設調查專案小組，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？又在何種前提之下，得設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？（7 分）
- （二）有關調查權行使之對象、事項（含範圍）、目的及方法，乃至調查權行使之限制，於何種前提之下，始不生牴觸憲法的問題？（12 分）
- （三）立法院為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，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，致生權限爭議時，應如何處理？（6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